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G 宝胜　　公告编号:临 2006-02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06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1:00,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新疆阿克苏国际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0 名,董事吕家国先生因公出国考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现委托董事翟立锋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 2006 年 6 月 27 日届满,需换届选举。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孙振华先生、夏礼诚先生、吕家国先生、聒立生先生、马国山先生、唐崇健先生和翟立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被提名人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3 号令)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2、被提名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3、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孙振华先生、夏礼诚先生、吕家国先生、聒立生先生、马国山先生、唐崇健先生和翟立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 2006 年 6 月 27 日届满,需换届选举。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梁永进先生、许金明先生、刘丹萍女士和樊余仁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一)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0 万元。

(二)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000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6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 35KV 防水中压交联电缆项目的建成投产,以及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配套流动资金亟需增加。公司拟将 2006 年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83,000 万元增加至 115,000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06 年度薪酬标准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拟对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6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进行调整,将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的年度薪酬直接与公司的净利润的增长相挂钩。

具体方案如下:

年度薪酬=(基本年薪+效益年薪)×风险系数。

1、基本年薪为 12 万元。

2、效益年薪是指在全面完成公司上年度的经营业绩、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一年银行存款利率、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安全、质量等方面重大责任事故或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的四个前提条件下,按照公司 200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增长率来确定。

净利润增长率=(当年年度净利润-上一年度净利润)/上一年度净利润×100%。

(1)当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为负数时,每下降 1%“基本年薪”减少 0.5 万元;

(2)当公司的净利润增长不超过 10%时,只享受“基本年薪”;

(3)当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超过 10%时,净利润增长率每上升 1%,效益年薪相应增加 0.8 万元;

(4)当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超过 20%时,净利润增长率每上升 1%,效益年薪相应增加 1.0 万元;

(5)当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超过 30%时,净利润增长率每上升 1%,效益年薪相应增加 1.1 万元;

(6)当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超过 40%时,净利润增长率每上升 1%,效益年薪相应增加 1.2 万元。

3、风险系数:董事长、总经理为 1.5,在下属单位挂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为 1.1,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为 1.0。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对薪酬方案的调整,将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的年度薪酬直接与公司的净利润的增长相挂钩,激励方案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06 年度薪酬标准进行调整的议案》。

2、本次制定的薪酬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将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过期货市场锁定铜价的议案》。

为避免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大幅上涨给公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决定在期货经纪公司开立期货账户,公司根据所签订的电缆销售订单及铜价波动情况,适时在期货市场上买进不超过订单所需用铜量的期货铜,以达到锁定铜价的目的。

为严格控制期货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在通过期货市场锁定铜价时须遵守以下规定:

1、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期货铜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已签署订单所需的用铜量;

2、在购进现货铜时,必须同时卖出相等数量的期货铜;

3、所有交易指令必须经公司总经理批准。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制定具体的锁定铜价的管理办法,报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七、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在江苏省宝应县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一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含独立董事)简历

孙振华:

男,1960 年 3 月出生,江苏省宝应县人,中共党员。MBA 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是中国机械行业首批高级职业经理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历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夏礼诚:

男,1948 年 2 月出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全国劳动模范,江苏省人大代表,中国电工器材行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理事长。现任宝应县政协副主席、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宝应县柴油机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宝应车辆厂长、党支部书记,宝应县城镇党委副书记、书记,宝应县计划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

聒立生:

男,1965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并获得 MBA 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总公司输变电处处长,本公司监事。

马国山:

男,1963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世纪创业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江苏仪化集团服务公司人事劳动处干部、总经理办公室秘书、服务公司副总经理,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吕家国:

男,1961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EMBA 在读,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总会计师。

唐崇健:

男,1965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EMBA 在读,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国家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线电缆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话缆制造部副经理、技术开发办公室主任、电气设备成套制造部经理、新品开发处处长、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

翟立锋:

男,1963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济南宝胜鲁能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销售处处长,宝应县华文包装厂厂长、党支部书记,宝胜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南地区销售经理。

附件二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永进:

男,1966 年 6 月出生,大专,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宝应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

许金明:

男,1944 年 3 月出生,大专,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扬州中宝制药公司董事长。

刘丹萍:

女,1957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学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教授,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山东海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樊余仁:

男,1945 年 9 月 17 日出生,大专文化,副研究员,先后担任泰兴县委政策研究室主任、宣传部部长,扬州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扬州市体改委主任、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主任,长期从事经济政策的研究与实践工作。2001 年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附件三: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梁永进先生、许金明先生、刘丹萍女士和樊余仁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简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梁永进、刘丹萍、许金明、樊余仁,作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宝胜股份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 10 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 1 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梁永进、刘丹萍、许金明、樊余仁

日期:二 OO 六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G 宝胜　　公告编号:临 2006-23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06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06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00,会期半天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2006 年 8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新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

(4)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06 年度薪酬标准进行调整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06 年 8 月 28 日、29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30—18: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宝应县安宜镇苏中路 1 号

邮政编码:225800

电话:0514-8248896

传真:0514-8248897

联系人:翟立锋、范敬九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随即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	投票权数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	投票权数

3、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投票权数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授权投票:□赞成　□反对　□弃权

5、关于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权投票:□赞成　□反对　□弃权

6、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06 年度薪酬标准进行调整的议案。

授权投票:□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对第 1 项议案,系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选董事总人数(7 人)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其所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但每位股东所投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2、对第 2 项议案,系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选独立董事总人数(4 人)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其所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但每位股东所投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3、对第 3 项议案,系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选股东代表监事总人数(4 人)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其所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但每位股东所投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4、对第 4、5、6 三项议案,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G 宝胜　　公告编号:临 2006-2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下午 4:00,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6 名监事,宋翔先生因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委托江玲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玲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公司现任监事江玲女士、杨应华先生、张德彩先生和宋翔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OO 六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玲:

女,1963 年 2 月出生,大专文化,硕士研究生在读,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副书记。曾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塑缆制造部副经理、话缆制造部经理、支部书记。

宋翔:

男,1963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曾任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总公司输出变部经理。

杨应华:

男,1962 年 8 月生,高中文化,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监事,本公司塑料电缆制造部经理、支部书记。曾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塑缆制造部经理、支部书记。

张德彩:

男,1964 年 9 月出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处处长。曾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上海第二军医大学长征医院文书、副班长、班长、团支部副书记、管理员。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东方宝龙　　编号:临 2006-034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日前收到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城法执字第 577-3 号],该裁定书内容为:

一、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与被执行人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公证处做出的(2005)穗证内经字第 43067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尚未履行完毕该执行证书所确定的义务,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决定查封被执行人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广东省增城市三江镇银通工业园的工业用地[土地证号为增国用(2003)第 B0500079 号,宗地面积为 44546.6 平方米]。

二、公司日前收到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罚款决定书[(2006)城法执字第 577 号],该罚款决定书内容为: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与被执行人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公证处做出的(2005)穗证内经字第 43067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完毕该执行证书所确定的义务,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零四条执规定,决定对公司罚款人民币 3 万元,限在收到决定书之日(2006 年 8 月 17 日)起,三日内交纳。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G 网新　　编号:2006-02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接股东浙江华辰物业开发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800 万股和 4000 万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人民币 800 万元和人民币 42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06 年 8 月 4 日至 2007 年 8 月 3 日。上述质押已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此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NO.ZYD060453 和 NO.ZYD060454 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01　股票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06-26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旱灾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今年夏天以来,本公司所在的遂宁地区由于降水减少,遭受了百年不遇的特大旱灾。公司引水发电的涪江来水量严重不足,近期涪江流量较正常年份减少 50%以上。此次旱灾对公司水力发电带来了较大的影响,2006 年 1 月至 7 月,公司水电发电因来水不足减少,发电量比去年同期减少 22.19%,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电力生产。

针对此次旱灾的影响,公司强化科学调度,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提高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努力向国家电网购电,采取了多种措施增加电力供应,满足供区内的电力需求,提高电力销售收入,尽力减少旱灾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同时,公司调整对其他产业的管理模式,推进其整合资源、拓展市场,天然气、自来水等产业的经营业绩有了较大的提高,一定程度弥补了水电发电减少、热电发电成本上升、购电支出增加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旱灾的进一步发展及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按照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G 长虹　　编号:临 2006-030 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传闻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8 月 18 日,证券时报等有关媒体发布了《股东名单惊现显著出入 G 长虹和南航谁在撒谎》的报道,本公司澄清公告如下:

在本公司近日披露的 2006 年中期报告全文附注短期投资中,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南方航空流通股份 18,060,231 股为本公司合并持股数,其中,本公司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公司上海证券账户名义持有南方航空流通股份 8,114,296 股,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账户名义持有 9,945,935 股。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红河光明　股票代码:600239　编号:临 2006-015 号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的股东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日前,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北京步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变更通知》,称该公司股东赵涛、赵超已经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步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 80%、20%转让给李晓峰、徐建荣,由此北京步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将变更为李晓峰(持股 80%)、徐建荣(持股 20%)。目前,涉及该次股东变更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变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G 厦钨　　公告编号:临-2006-3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 2006 年 8 月 6 日以传真、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刘同高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建明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在厦门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建明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在厦门开发“会展中心北侧商品房项目”,由滕王阁公司提供项目建设启动资金,双方共同负责项目的开发经营,项目合作收益的 40%归建明公司享有,60%归滕王阁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527　股票简称:G 高纤　公告编号:临 2006-008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有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 78,619,9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60%,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部份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国平先生主持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06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94,476,600 元,公司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4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72,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16,000,000 股,本次转增后资本公积余额为 22,476,600 元。

同意 78,619,910 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55　　证券简称:G 茉织华　　公告编号:临 2006-023

900955　　茉织华 B

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银行合同纠纷案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市分行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现已审理终结(该案标的为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178 号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浙江华盛服饰有限公司开设在第三人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水电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帐户(客户姓名“华盛服饰”、资金帐号 00004211725501)内的资金以及下挂证券帐户 B880925432 内的证券均属于原告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原告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上述资金及证券行使资金提取、证券买卖、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所有与证券交易有关的权利。

2003 年,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共投资了 1 亿元资金,2004 年公司对该笔 1 亿元的投资计提了全额坏帐准备。根据该项判决,截至到 2006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00 收盘为止,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该帐户的市值已达人民币 1.43 亿元以上,该判决执行后将对公司 2006 年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八月十八日